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阿瑞娜（上海）70%股權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緊接完成後，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阿瑞娜（上海）及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會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